

遠傳電信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制訂並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修訂並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對象與範圍)

本公司人員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其他具有代理本公司處理事務權限之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藉由任何第三人所為之不誠信行為，視為本公司人員本人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給予、承諾、要求、收受、取得或享有該利益，或從事任何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由人力資源部門統籌各單位推動下列企業誠信經營的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措施。
-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程序。
- 三、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督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接受任何供應廠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3600 元。
- 七、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申告事項)

本公司人員，應主動避免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若該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應向本公司申報或通報該利益衝突情事，申告路徑為:eHR-->電子表單-->第 17 選項(遠傳員工申告書):

- 一、本公司人員或親屬將其資產出租給公司使用。
- 二、本公司人員或親屬任職於任何一家遠傳的供應商且在財務和業務上為直接或間接之利益窗口(例如為業務主要窗口、簽約人，或擔任該公司或廠商之董監事或合夥人等)。
- 三、本公司人員之親屬在競爭電信公司有雇佣關係。
- 四、本公司人員擔任其他公司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 五、員工本人在公司以外從事的活動直接與遠傳業務相競爭，或任何可能妨礙員工本職的工作和責任。
- 六、利用公司資產(如資訊、物品、財產等)從事自己在公司以外的活動需經公司許可。
- 七、其他行為與公司利益有衝突之顧慮者。

本條所稱親屬定義為：

- 一、本公司人員之配偶或一等血親(父母親、子女)。
- 二、本公司人員之一等姻親(公婆、岳父母、媳婦、女婿)。
- 三、本公司人員之兄弟姊妹。

第八條(陳報事項)

本公司人員於知悉本條各款情況時，應主動依本條規定陳報直屬主管並保留陳報資料存查：

- 一、本公司人員於工作時間外從事任何有償活動。
- 二、工作時間內從事或參與公司外活動。
- 三、本公司人員或其家人若有從事或參股任何與遠傳業務有關的行為。
- 四、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之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之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及遵守智慧財產規定）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任何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業務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作業，訂定「舉報管理辦法」，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對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經營者，相關之舉報、受理、處理及獎懲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以確保誠信經營執行之有效性。

第二十條（宣導）

本公司負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專責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進行誠信經營守則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教育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並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中。

本公司負責供應商之專責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供應商進行誠信經營守則教育宣導。

第二十一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人力資源部門制定並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